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其中董事 GUANQIONGHE（何冠琼）和独立董事兰力波、黎毅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道国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戴道国先生对董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形成《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塔根、兰力波、黎毅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冷朝强先生所作的《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 2023 年度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确保了公司健康稳定发展，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管理层 2023 年度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后，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3）。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季度报告编制的相关要求，编制了《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122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了更全面、详细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的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部门编写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现有总股本 41,001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36,900.90 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同时，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等多方面因素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4 年度的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以及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9）、天职国际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目前公司银行账户结存的自有资金，除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外，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将作为未来公司拓展新项目的储备资金；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2.00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财务部门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为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环境安全管理、治理体系建设、股东

和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对《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和要求对备案文件进行适当性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最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津贴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本次制度修订仅为更新制度中引用的法规，不涉及实质内容的修订，独立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最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共 16 项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制定《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及拟上市

企业内部控制建设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通知》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最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制定《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并形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和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经对公司独立董事戴塔根、兰力波、黎毅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文件进行核查，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担任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周四）14:30 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